

#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综〔2024〕217号

---

##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益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连城益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连自然资〔2024〕251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收回坐落于朋口工业园区的连城益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21680.63平方米），宗地编号为G2020-12，出让合同编号为3582520200828G019，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二、原则同意收回该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费按

照厦门均达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2024〕（估）字第 LY0026 号评估价给予补偿，补偿款为人民币 299.19 万元，扣除需用三类土回填、碾压、夯实至场地标高要求费用后实际补偿款为 269.19 万元。补偿费由县财政拨付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后，再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支付给连城益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县政府储备土地。具体手续由你局负责办理。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财政局，朋口镇人民政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